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

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2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4.6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宪榕、齐树洁、兰邦胜

2021 年 01 月 23 日